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ARCO JAN ARVEN ORIG(中文姓名:埃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ARCO JAN ARVEN ORIG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PARCO JAN ARVEN ORIG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詐欺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欺活動，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先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同案被告王睿得（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由檢察官報告偵辦，非本案起訴範圍）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竹一信帳戶），再由同案被告王睿得自上開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6萬5,000元現金，並於113年6月24日16時14分許，在

01 新竹市○區○○路0段0號前，將上開16萬5,000元現金交付
02 予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於同日16時31
03 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台灣大車隊叫車，並搭乘該公司派出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離開現場。因認被告涉犯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
06 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
10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1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2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13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14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15 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7 即告訴人郭清池、趙君青、被害人YIK JUN YI、證人王睿得
18 之指證、報案資料、匯款申請書影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19 王睿得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台灣大車隊
20 回復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車手提
21 款影像暨提款明細一覽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所附
22 本案門號申請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門號係其本人申辦，然堅決否認有何幫
24 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本案門號申辦後並未使用，之後
25 本案門號SIM卡遺失，沒有去補辦或是掛失，並未提供他人
26 使用等語。經查：

27 (一)告訴人郭清池、趙君青、被害人YIK JUN YI分別遭詐欺集團
28 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時間，
29 依指示匯款至同案被告王睿得名下之帳戶，復由同案被告王
30 睿得提領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郭
31 清池、趙君青、證人即被害人YIK JUN YI、證人王睿得於警

01 詢中分別指訴綦詳（偵卷第21至25、29至31、219至221、23
02 5至237、271至277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3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查報告、金融機構聯防
04 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申請書影本、網路
05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台灣大車隊回復資料、通聯
06 調閱查詢單、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同案被告王睿得之台新
07 銀行及新竹一信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車手提款影像暨提款
08 明細一覽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所附本案門號申請
09 書等件（偵卷第5至9、17、19、27至37、43至47、49至59、
10 61至63、65至195、211至218、223至255、261至269、279至
11 287、289至293、335至343頁）在卷可稽，堪認本案詐欺取
12 財犯行確已發生。又本案門號確係被告所申辦，且於詐欺集
13 團成員提領款項後，用以撥打計程車離開現場，亦有上開通
14 聯調閱資料、車隊回覆資料及監視器畫面附卷可稽，足認該
15 門號確曾為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

16 (二)惟按刑法上所謂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7 助力，使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須在客觀上
18 對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資以有形或無形之助力。又幫助犯
19 必須於他人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資以助力，使之易於
20 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故以事前幫助或事中幫助為限，若於
21 他人犯罪完成後始予以助力，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幫助」，
22 除法律別有處罰規定外，不成立幫助犯（最高法院100年度
23 台上字第40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詐欺取財罪，既以
24 行為人施用詐術，致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交付時，即屬
25 詐欺取財行為之完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

27 (三)查本案詐欺集團係於上開被害人匯款後，由車手即同案被告
28 王睿得提領款項並交付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至此財物已脫離
29 被害人支配並為詐欺集團所取得，詐欺取財犯行已然完成。
30 其後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撥打計程車離開現場，僅屬取
31 得財物後之離去行為，係犯罪完成後之事後處分或逃逸行

01 為，與詐欺構成要件之實現無涉。從而，本案門號之使用，
02 既非用於施用詐術、聯繫被害人，亦非用於指示匯款或控制
03 資金流向，顯見被告所申辦之該門號，與公訴意旨所稱本案
04 被害人3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之結果間，並無因果關
05 係。

06 (四)再者，幫助犯之成立，除須有客觀上對正犯行為提供助力
07 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正犯犯罪具有幫助之故意。本案
08 既難認本案門號之使用行為，係詐欺犯行構成要件之實行或
09 其必要過程之一部，自難據此推認被告就詐欺取財犯行具有
10 幫助之故意。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容任他人
11 利用門號從事詐欺之意思而交付或提供門號。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門號之使用，實難認對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
13 害人3人而取得被害款項之犯罪行為有何助益，縱被告有提
14 供該門號之行為，然此至多僅屬事後幫助之範疇，自不能逕
15 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是本件公訴人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
16 之方法，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就被告
17 所涉上開犯嫌形成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
18 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孟芳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儀芳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1
0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郭清池 (提告)	113年6月 22日某時 許起	假親友借 款	113年6月24 日13時12分 許	12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2	YIK JUN YI (不提告)	113年6月 24日某時 許起	假買家要 求另開交 易平台	113年6月24 日14時35分 許	3萬2,123元	台新銀行帳戶
3	趙君青 (提告)	113年6月 21日11時 39分許起	假買家要 求另開交 易平台	113年6月24 日14時59分 許	4萬9,985元	新竹一信帳戶
				113年6月24 日15時1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6月24 日15時3分許	3萬3,123元	